

北京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新增燃气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22日，北京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成立验收组，对北京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新增燃气锅炉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北京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及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核实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北京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新增燃气锅炉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北京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1号7#动力厂房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新建一台型号为CWNS1.4-85/65-Q的燃气采暖锅炉，用于冬季给园区的厂房供暖，锅炉废气经1根烟囱排放，烟囱位于7#动力厂房，烟囱高度为15m。总投资400万元，供热能力为1.4MW/h，锅炉房占地面积为504m²、建筑面积741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3月由中辉国环（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北京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新增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24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北京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新增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2020]0039号）。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目前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新增燃气锅炉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不涉及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加重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北京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自动软化水器的反冲洗废水和锅炉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初步消解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博大水务污水处理厂。

（二）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锅炉房风机、水泵、烟道产生的噪声，采取了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集中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科环控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对北京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新增燃气锅炉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废水

验收期间经监测，项目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期间经监测，项目锅炉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期间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和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的环保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常投入运行。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北京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